

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修正總說明

僑務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組織改造生效，相關組織法令施行相當時日後，為期提升業務效能，本規程前經參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二條規定，於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五年間進行相關檢討與修正。

為充分落實內部單位之組設目的並強化組織功能，依「一百零五年度僑務委員會員額評鑑結論報告」，重整機關業務及員額後，據以檢討、調整內部單位之掌理事項；另基於早期海外極少臺灣移民，惟現今臺灣移民海外者已日趨增多，面對海外僑界對「華僑」、「華裔」等詞諸多質疑，爰以「僑民」及「海外僑民」之中性說法取代，將條文所稱之「華僑」修正為「僑民」；「華裔」修正為「海外僑民」，以順應時代轉變並與時俱進，且符海外實際現況。本規程之修正重點如次：

- 一、 配合業務調整、移入及明確業務之職掌，修正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。
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 修正僑民處掌理事項，將「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」修正為「海外文教服務中心」；增列「海外僑民青年文化志工業務」並刪除「機場僑民服務站之設置」；另條文所稱之「華裔」修正為「海外僑民」。
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- 三、 為讓僑校與僑師輔助等業務主軸更清楚表述、配合中華函授學校之轉型並停止對外招生及「海外僑民青年文化志工業務」等業務移出，修正僑教處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
- 四、 修正「華僑」及「華裔」為「僑民」及「海外僑民」，爰配合修正僑商處及僑生處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、第十條）
- 五、 配合「國會聯絡」業務移入綜合規劃處，修正秘書室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）
- 六、 配合自秘書室移入「密碼管制」業務，修正資訊室掌理事項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）
- 七、 修正華僑通訊社名稱及掌理事項與法規會掌理事項，配合修正本條

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
- 八、 本規程之修正條文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，配合修正本規程末條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